

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 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2年10月16日发行的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发行人将于2017年10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宜财投；122532。
- 3、发行人：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15亿元；7年期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2]296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7.12%，按年付息。
- 7、计息期限：自2012年10月16日起，至2019年10月15日止。
- 8、付息日：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

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。

9、兑付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

2017年10月1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

=100元 × (1-60%)

=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× 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

由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2年10月16日发行的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付息公告。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将本期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款项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，全额划付至本期债券的兑付账户。特此公告。



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

2017年10月12日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要素

1. 债券名称：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。
2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YH宜对投，122532。
3. 发行人：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。
4. 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15亿元，7年期。
5.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[2012]296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6. 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7.42%（按年付息）。
7. 付息期限：自2012年10月16日起，至2019年10月15日止。
8. 付息日：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